

稅務服務部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核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查獲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處罰原則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 113年3月2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503520號令(下稱新令)，核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查獲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以下合稱短、漏開統一發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罰。相關函令內容說明如下：

- 依據本次新令核釋所闡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係違反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義務，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下稱系爭違章行為)，同時該當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要件，屬一行為(同一短、漏開統一發票行為)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開立統一發票及交付買受人)。又考量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稱憑證，尚非以統一發票為限；至營業稅法第52條僅係就未依規定給與憑證行為中，屬系爭違章行為之態樣所為之處罰。故就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態樣而言，營業稅法第52條以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有法規競合情形，營業稅法第52條係屬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特別規定，適用範圍較小，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原則，應優先按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罰，尚不適用擇一從重處罰規定。

我們的觀察

本次財政部發布之新令針對違反稅務法規的行為，制定了處罰標準、適用範圍以及處理程序，以供營業人遵循。根據新法令的解釋，對於於法定申報期限前違反規定未開立、漏開或不實開立銷售額等構成行為罰的情況，應優先按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另依同法規定，若同一營業人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得停止其營業。

而於法定申報期限後遭查獲未開立、漏開或不實開立銷售額者，因實務上前述該等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通常可能導致營業人產生後續漏稅之情形，故依據台財稅字第10904634190號令，同時涉及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與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者，應採擇一從重處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實際之個案狀況，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就漏稅額處最高5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規依據，再依該法規依據處罰。

故建議營業人應建立相應的內部機制，定期檢視是否按時開立統一發票，確保其內容和銷售額的準確性，同時依法妥善保存相關證據。倘若營業人對相關稅務議題有所疑慮，建議可向專家諮詢相關因應之道，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33
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協理
0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協理
0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

何寶綉 經理
02 2757 8888 67136
Bella.Ho@tw.ey.com

盧微璇 經理
02 2757 8888 67500
Marie.Lu@tw.ey.com

陳盈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6793
Maggie.YT.Che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88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